#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6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姚思榮議員, BBS(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哪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署長 梁家麗女士, SBS, JP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法律意見) 莊麗娟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2 董旭麟先生

投資推廣署

投資推廣署署長 傅仲森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三) 鄧智良先生

投資推廣署市場資訊主管 孫可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50/18-19 號 —— 2018 年 11 月 文件 20 日的會議紀 要)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主席指示秘書跟進蔣麗芸議員就確認通過2018年12月及2019年1月會議紀要的安排所表達的關注。

秘書

(*會後補註*: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月 15 日的會議紀要已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的回應)

2.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u>朱凱廸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表示,為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政府會將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並拒絕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以下事宜:

- (a)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將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以及剔除的理由,因為那些被懷疑的公司的負責人甚至未曾因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而被檢控;
- (b) 過去 5 年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被剔除註冊的數目;及
- (c) 政府為何採取預防性方式,把被懷疑的香港註冊公司剔除註冊,並拒絕可疑船隻進入香港水域,作為在香港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措施。
- 3. <u>陳振英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已就</u>朱凱廸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他不反對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朱議員的進一步查詢。<u>黃定光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的回覆相當圓滿,因其已處理朱議員在函件中提出的事官。
- 4. <u>鍾國斌議員</u>認為,香港海關("海關")的工作素來獲國際社會認同。他對海關在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方面的執法能力有信心。

政府當局

5. <u>主席</u>決定把朱凱廸議員上述第 2(a)至(c)段的進一步查詢轉交政府當局作回應。視乎政府當局的回應內容,主席會再考慮朱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8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1)433/18-19(01)號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 法 會 — 待議事項一覽 CB(1)562/18-19(01) 號 表 文件

- 6. <u>委員</u>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9年3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討論在新成立的"粤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u>委員</u>並察悉,工商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粤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
- 7. <u>蔣麗芸議員</u>提述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5 項,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5 日會議上討論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的詳情提供補充資料。主席指示秘書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18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724/18-19(01)號文件。)

# IV. 拉惹勒南國際關係研究院與世界貿易組織舉辦的 2019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

( 立 法 會-CB(1)562/18-19(03) 號 文件

會 —— 拉惹勒南國際 關係研究院("國 際研究院")的邀 請函件,內容有 關邀請立法會 提名兩位議員 參 加 將 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 新加坡舉行的 國際研究院與 世界貿易組織 舉辦的 2019 年 國際貿易議會 工作坊(只限 委員參閱))

8. <u>委員</u>察悉,有關邀請由立法會主席轉介,內容關乎邀請提名兩名議員參加國際研究院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13 日在新加坡舉行的 2019 年國際貿易議會工作坊("工作坊")。

- 9. <u>鍾國斌議員</u>察悉,新加坡政府一直積極與不同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他認為參加工作坊的議員可學習新加坡如何參與國際貿易事務,因此他贊成接受邀請。
- 10. <u>委員</u>察悉工作坊的主題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同意接受邀請,提名兩名議員參加工作坊。<u>委員</u>進一步同意開放是項邀請予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將獲得優先考慮。若超過兩名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工作坊,事務委員會主席將進行抽籤,以決定參加工作坊的兩個提名。
- 11. <u>委員</u>亦察悉,如有提名,有關提名須經內務 委員會批准。與獲提名議員參加工作坊有關的支出 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參加工作坊 的議員亦須於返港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會後補註: 秘書處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立法所會 CB(1)604/18-19 號文件),副本並抄送所類其他議員,邀請他們示明是否有興趣期間工作坊。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回覆期與固定,葛珮帆議員(非委員)表示有回覆期與同28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649/18-19 號3 经到日的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議上,要求內務有關開支記入參與工作坊議員的海外職務屆時支記入參與工作坊議員的回覆期限屆時,未有議員向秘書處表示反對上述安排。)

#### V. 推廣知識產權貿易

( 立 法 CB(1)562/18-19(04) 文件 會 —— 政府當局就"香 號 港在推動知識 產權貿易方面 的工作"提供的 文件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 CB(1)562/18-19(05) 號 就促進本港的 文件 知識產權貿易 擬 備 的 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2. 應主席邀請,<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u>("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在香港推動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所採取措施的主要進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62/18-19(04)號文件)。

#### 討論

香港的知識產權商品化及貿易

- 13.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以統計數字進一步闡釋 香港的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產權貿易的成果,以 及有關措施的成效。
- 14. <u>商經局副局長</u>答稱,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一般指購買、銷售、轉移及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以及管理知識產權資產。這些活動亦涉及各種促進及/或支援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其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代理、顧問及相關服務。因此,知識產權貿易/管理活動涵蓋範圍甚廣,其經濟貢獻難以利用單一套指標來衡量。
- 15. <u>商經局副局長</u>表示,香港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出的價值,由 2007 年約 28 億港元上升至 2017 年約 56 億港元;同期香港與使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服務輸入的價值,由約 117 億港元上升至約 150 億港元。他強調,上述數字僅指使用知識產權的費用,未能充分反映知識產權貿易在更大範圍上對經濟的總體貢獻(例如為中介服務創造的業務價值)。

- 商經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推出多項 16. 措施支持中小型企業參與知識產權商品化及知識 產權貿易,用家的反應大致良好。用家調查結果 顯示,98%曾使用免費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的用家對 有關的諮詢服務感到滿意。逾 70% 曾參加知識產權 管理人員培訓課程的受訪者認為培訓課程辦得 極佳或出色,而超過84%曾參加知識產權管理人員 實務工作坊的受訪者認為工作坊非常實用。此外, 政府透過創意香港推展各種措施,以推動本港創意 產業(例如電視、電影、數碼娛樂及設計)的進一步 發展。創意香港向有利於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各類 項目提供資助,讓產業可製作文化創意作品及發展 知識產權。文化及創意產業相關機構若具備豐富的 知識產權組合,將更有利於把其知識產權商品化, 以及在不同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商業配對環節 中,與買家聯繫接洽。
- 17. <u>鍾國斌議員</u>指出,內地的知識產權保護是中美貿易磨擦的核心議題之一。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策略在內地推廣香港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優勢,讓香港的知識產權相關行業得以受惠,同時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角色。 鍾議員又詢問,2018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有逾2600名來自28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士參與,有否為香港帶來新商機,而海外參加者當中又有否在參加論壇後真的決定利用香港的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在香港買賣、保護及管理其知識產權。

現有專利技術,啟發出新的商業意念。優勝者可獲得這些專利技術的使用權,並獲免費提供業務規劃指導,以及參與培育及網絡建立活動,讓他們可與潛在合作夥伴及投資者聯繫。

#### 侵犯知識產權

- 19. <u>主席</u>察悉,儘管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表的《2018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在140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9,但仍有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他詢問過去5年侵犯知識產權個案數目的變化,並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有何措施進一步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以維持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領導地位。
- 20. 商經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知識產權署曾 委託機構進行"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 2018",結果顯示港人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有所 提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商經局 副秘書長(工商)2)補充,海關會繼續制訂並改良其 執法策略,以應付最近的情況。舉例而言,2017年 一宗涉及規避收費電視頻道的侵權集團的侵權 案件中,3名犯案人被判監禁最多27個月,是香港 涉及網上侵權罪行的最高判刑,對類似侵權活動甚 具阻嚇力。案件顯示海關打擊網上侵權行為的堅定 决心。為提升對網上售賣侵權貨品的執法效能, 海關於 2017 年推出嶄新的"大數據系統",24 小時 自動運作進行跨平台瀏覽,集合互聯網上多個平台 海量的公開資訊進行分析,以有效偵測侵權活動及 掌握罪案趨勢。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 過去 5 年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調查及檢控個案的 數目, 並按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6 日送交委員(立法會 CB(1)672/18-19(01)號文件)。)

粤港澳合作下香港知識產權保護的機遇與挑戰

21. <u>莫乃光議員</u>察悉,《規劃綱要》訂明的策略之一,是把粤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打造成國際

創新及科技("創科")中心,充分發揮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方面具有的優勢,支持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他詢問粵港澳合作會否對香港在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名聲帶來負面影響,以及動搖國際社會對本港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信心。

- 23. <u>莫乃光議員</u>觀察到,很多香港公司在內地一直面對知識產權侵權問題(例如偽冒商標)。隨着大灣區發展及粤港澳進一步合作,他擔心日後會有越來越多香港公司面對類似問題。他詢問香港公司在內地營商時,政府當局會否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為他們提供協助。
- 24. <u>商經局副局長</u>表示,知識產權本質上受地域限制,香港公司的知識產權如在內地被侵權,可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或向當地執法機關求辦的有需要,駐內地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粵港兩地的知識產權當局成立了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以促進產權當局亦聯合開發了"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資料庫涵蓋了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制度的網上資訊、萬時涵蓋了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包括版權以眾人士可因應不同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方便地檢索三地的相關法例、註冊制度和政府機構等資料。
- 25. <u>商經局副局長</u>補充,香港和內地已於 2019年1月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旨在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包括涉及兩地多種類型知識產權的判決(如版權、商標、設計等)。《安排》可減少當事人在兩地就同一爭議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會繼期經營跨境業務的香港公司在其商業合約引致。傳達人的相關的糾紛,須使用香港出現因合約引致。有關公司繼而可利用香港健全的法律制度及達也別級水平的專業服務,使其利益得到更佳保障。

#### 修訂《版權條例》

- 26. <u>鍾國斌議員</u>關注到,現行的版權法例已經過時,且追不上科技及國際發展,未能在數碼環境中加強對版權的保護。<u>鍾議員</u>記得,在審議《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4 年條例草案》")期間曾遭網民極力反對,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清楚了解網民的疑慮。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先前兩輪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立法工作中取得的經驗,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重新啟動修訂《版權條例》的立法工作。

豁免,以配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殘障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馬拉喀什條約》")所訂的標準。

- 28. <u>商經局副局長</u>補充,海關亦會繼續積極執法打擊侵權活動。政府當局亦會與業界合作,推展香港創意產業協會倡議的"侵權網站名單"。就此,知識產權署已發出通告,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不要在名單所列的侵權網站登載廣告。
- 29. 對於鍾國斌議員詢問重啟《版權條例》立法工作的先決條件,<u>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u>表示,不同主要持份者之間達成共識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表示,以是次為閱讀殘障人士加強版權豁免以配合《馬拉喀什條約》所訂標準的立法工作為例,公眾對有關建議的反應大致正面,而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希望可於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條例草案,以修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
- 30.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考慮版權法例的最新國際發展,研究如何修訂《版權條例》以切合香港的需要。莫議員察覺到,為個人用戶衍生內容提供豁免(此為上次《版權條例》的立法下中網民主要關注的事項之一),在版權制度的實體(例如歐洲聯盟)已不再是爭論焦點。。晚期及美洲的業者要求放寬版權法例。。來版權環境有利其增長及發展;傳統產業則傾向支持。對知識產權侵權執法,繼續加強對版權的保護。 莫議員殷切期望當局確保香港在保護版權方面處際名聲,未有因為《2014年條例草案》無法完成立法而被國際社會批評。
- 31. <u>商經局副局長</u>答稱、《2018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名列前茅,可見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素有良好的國際聲譽。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版權法例的最新國際發展,並會在推展《版權條例》的立法建議時考慮不同持份者的關注。<u>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2</u>補充,世貿組織知識產權部的代表在 2018 年亞洲知識

產權營商論壇上發表講話,確認香港保護知識產權 的工作,同時肯定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 地位。此外,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和香港國際 授權展的參加人數持續上升,而參加者均為國際知 名的商界翹楚,足以證明國際商界對香港的知識 產權制度充滿信心。

# VI. 有關母公司在香港境外的駐港公司及初創企業 的統計調查結果

(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有 CB(1)562/18-19(06) 號 香港境外母公 文件 司的駐港公司 統計調查及初 創企業統計調 查結果"提供的 文件

立 法 會 -CB(1)562/18-19(07) 號 文件

會 —— 立法會秘書處 號 就促進外來投 資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 法 CB(1)562/18-19(08) 文件

立 法 CB(1)562/18-19(09) 文件 (*只備英文本*) 會 — 投資推廣署提 號 供題為 "Hong Kong: Asia's Most Dynamic Startup Ecosystem" 的 小冊子)

#### <u>政府當局作出簡介</u>

32. 應主席邀請,<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u>"商經局局長")重點介紹投資推廣署 2018 年進行的兩項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即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公司統計調查")及香港初創企業統計調查("初創企業統計調查")。有關統計調查主要結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62/18-19(06)、(08)及(09)號文件)。

#### <u>討論</u>

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的吸引力的有利因素

- 33. 對於副主席詢問公司統計調查就今年與去年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的吸引力的主要有利因素比較為何,<u>商經局局長</u>表示,主要有利因素仍大致相同。投資推廣署市場資訊主管補充,2017年的公司統計調查中,"簡單稅制及低稅率"仍是排名最高的因素,分別有72%、16%及少於0.5%的受訪公司認為這是有利、中立及不利因素。此外,2017年調查中,"資訊的自由流通性"、"自由港地位"及"地理位置"分別獲66%、63%及63%受訪公司評為有利因素(2018年則分別為62%、59%及59%),而2017年60%受訪公司認為"廉潔的政府"是有利因素(2018年為55%)。
- 34. <u>副主席</u>察悉,雖然 2018 年推出了減免企業利得稅的措施,但認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是有利因素的受訪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卻由 2017 年的 72%下跌至 2018 年的 67%,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香港應否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即類似新加坡(香港主要競爭對手之一)採取的推廣策略。他又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針對這些有利因素訂定推廣策略。
- 35.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向潛在海外投資者強調香港 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良好的宏觀經濟 環境、低稅制、致力方便營商的政府、優越的地理

位置及自由港地位,以及視乎海外投資者的界別/ 業務給予特別優惠。此外,投資推廣署已根據個別 投資者所關注事官(例如市場機會)訂定推廣工作。

36. <u>商經局局長</u>表示,香港與新加坡促進外來投資的方式或許各有不同,而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推出最新的稅項寬減措施,但由於企業在 2019 年提交的是上年度報稅表,新措施對外來投資的正面影響尚未浮現。儘管部分鄰近稅務管轄區會向特定海外投資者提供具時限性的專享稅務優惠措施,會一定香港作為自由港,素以公平競爭環境見稱,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在港的海外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就此,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企業首 200 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降低一半(即減至 8.25%),令香港成為全球最低稅制的地方之一。展望將來,香港的低稅制將繼續為其推廣策略的重點。

政府當局

- 37. 因應莫乃光議員的要求,<u>商經局局長</u>答應以表列方式,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62/18-19(06)號文件)第6及7段所列在香港設立業務地點的吸引力的有利及不利因素,提供過去3年的分項資料及進行比較。
- 38. <u>胡志偉議員</u>希望政府當局會在日後的公司統計調查中採用更仔細的業務分類。<u>投資推廣署署長</u>指出,公司統計調查的業務分類或會反映有較多傳統支柱業務,初創企業統計調查則開始顯示經濟組成的變化,當中有較多公司來自創新界別。他表示投資推廣署會以此為基礎,更好地反映有關情況及游說海外投資者來港。
- 39. <u>盧偉國議員</u>察悉,香港推出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將會鼓勵更多內地/海外企業利用稅務優惠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他促請政府當局編製並分析相關統計數字,有關資料應有助日後制訂合適的促進外來投資策略。
- 40.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採取針對性方式,向所有主要內地/海外創科企業介紹新商機,並接觸那些尚未在港設立業務的公司,協助他們在香港擴展業務。

#### 外來投資的所在國家

- 41. 莫乃光議員察悉,根據 2018 年的公司統計調查,按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母公司所在國家/地區劃分,中國內地排名首位。他關注到香港是否過於倚賴中國內地作為外來投資的主要來源。他詢問香港的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有否進行類似調查,以及調查結果為何。由於公司會把握大灣區建設帶來的商機,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何措施保持香港作為初創企業主要中心的相對優勢,以及香港初創企業的定位。
- 42. 商經局局長表示,與2017年相比,2018年 母公司設於海外及內地的駐港公司的整體數目 錄得6.4%的穩定增長;地區總部的公司數目2017年 至 2018 年則錄得 8.3%的強勁增長。中國內地位列 外來投資來源的首位,原因是內地企業喜愛選擇 香港作為上市及融資的目的地。儘管如此,來自 其他市場(例如日本及美國)並以香港作為業務擴展 基地的的公司數目亦與此相若。商經局局長補充, 大灣區建設並非主張側重一方的發展模式,只向 內地傾斜而犧牲港方的利益,而是惠及所有各方的 多邊互惠模式。至於初創企業在大灣區的相對 優勢,2018年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 本港初創社群的組成十分國際化(35%來自香港 以外地方)。此外,基於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 國際金融中心的相對優勢,金融科技位列初創企業 從事業務的首位。另一方面,內地的相對優勢則 可能在於其創科能力較強。
- 43.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就有關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資料而言,政府統計處網站上發表的完整報告對實際統計調查的資料分析更為詳盡。政府當局並未察覺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的類似統計調查如此詳盡。至於初創企業的詳細定位/組成,投資推廣署署長請委員參閱題為"Hong Kong: Asia's Most Dynamic Startup Ecosystem"的小冊子(立法會 CB(1)562/18-19(09)號文件),當中載列了

香港初創企業從事的業務,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 包括金融科技以至生物科技。

- 44. <u>邵家輝議員</u>對於母公司設於海外及內地的 駐港公司的數目穩定增長表示歡迎。他要求政府 當局詳細說明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來自東南亞國家 聯盟("東盟")地區的企業,以支持"一帶一路",並鼓 勵更多來自東盟的創科企業及初創企業落戶香港。
- 45. <u>商經局局長</u>表示,現時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主要所在國家仍為中國內地、日本及美國等傳統地區。鑒於香港與東盟國家的經濟縣點日趨緊密,政府當局明白吸引更多來自東盟地區的企業落戶香港十分重要。就此,在曼谷設立的經貿辦將會是第三個設於東盟地區的經貿辦,在曼谷設立的經貿辦將會是第三個設於東盟地區的經貿辦,的進出口業、批發及零售業根基穩固,吸引了從事此等業務的海外及內地企業在香港投資。為了配合香港經濟轉型,政府當局將會加大力度,支援海外及內地創科企業及初創企業來港投資。

### 影響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的其他因素

- 46. <u>胡志偉議員</u>詢問其他因素(例如新聞自由) 對香港作為外商直接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有何 影響。
- 47. <u>商經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提升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並會密切留意全球性智庫或類似機構就各項因素進行的排名調查研究。實際而言多之業決定落戶香港而須考慮的因素遠較此為多本為主要關注所在。經濟自由是決定城市全球競自由度及自由市場的影響,香港連續25年蟬聯榜首。此外,加拿大菲沙研究所在《世界經濟自由度 2018 年度報告》再次把香港評為至國籍 2018 年度報告》再次把香港評為至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中排名全球第二;世界銀行的便利營商排名榜,香港在190 個經濟體中位列全球第四。位於英國的 Z/Yen

Group 發表的 2018 年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的金融中心競爭力全球排名第三位,亞洲名列榜首。

- 48. 對於胡志偉議員詢問落戶香港的外商中創科界所佔的比重,<u>商經局局長</u>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把創科定為重點行業,香港的初創企業生態環境大幅增長。2018 年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結果清楚顯示,香港 2 625 間初創企業涵蓋創科界多個範疇,包括金融科技、電子商貿/供應鏈管理、資訊、電腦及科技、數據分析、物聯網、智慧城市、生物科技及機械人等。
- 49. <u>主席</u>詢問,來港的海外企業/初創企業借助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門戶的地位,而來港的內地及初創企業則利用香港作為通往世界的跳板的優勢,政府當局有否整理有關這兩方面的統計資料。
- 50.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絕大部分(約 90%)的國際初創企業進駐香港的長遠目標,是要進入內地市場,利用香港作為其產品及服務的試驗台。同樣地,來自不同城市層級的內地公司亦利用香港作為其國際化行動的踏腳石。投資推廣署市場資訊主管補充,2018年公司統計調查中,52%的受訪公司將"中國內地的商機"列為以香港作為設立業務地點的吸引力的有利因素之一。
- 51. <u>商經局局長</u>補充,近年初創企業獲邀隨香港代表團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進行貿易訪問。隨着香港與東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某些總部設於香港科學園的初創企業紛紛開始在東南亞成立附屬公司。
- 52. 主席詢問海外及內地企業及初創企業開立銀行戶口時遇到困難可得到甚麼協助,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投資推廣署與銀行界緊密合作,將這些個案直接轉介給銀行。投資推廣署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緊密合作,金管局已在其網站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內地企業在香港開立戶口須採取的步驟。有關問題大致上已有改善,但對於初創企業和金融科技公司定說,開戶仍然十分困難。

## 經辦人/部門

# VII.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19 年 4 月 10 日